

西安医学院附属汉江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4-ZB-0765-001

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整、机房装修，达到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医学院附属汉江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
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 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六）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 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附属汉江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镇前进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16-3798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凯、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